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portal.gd-n-tax.gov.cn/pub/001032/xxgk/tzgg/gstg/201702/t20170209_1255198.html）

附錄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关于推行数字证书（CA 证书）全面互认的通告
2017 年第 2 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局总局关于印发〈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（3.0 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94 号）要求，为降低纳税成本，提高数字证书使用效率，即日起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在全省（不含深圳）范围内推行数字证书（CA 证书）全面互认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原办税系统支持的数字证书实现全渠道互认，即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及其他办税系统支持的、有效的、现有在用的第三方数字证书，无须进行任何升级或更换，纳税人使用其中任何一种数字证书均可通办国税、地税业务。

二、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及其他办税系统办理网上涉税（费）业务并使用有效数字证书对提交的涉税（费）电子信息进行签名加密的，可按照相关规定免交纸质材料。

三、纳税人使用数字证书在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各网上办税系统办理涉税（费）业务出现服务异常的，可向数字证书发行机构咨询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2017 年 2 月 4 日